



关于开展包头医学院 2021 年研究生科研 创新项目结题和 2022 年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开展包头医学院 2021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和 2022 年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和报销工作

（一）对象

获批 2021 年自治区和学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的项目（附件 1）及 2020 年申请延期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二）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

（三）负责单位

包 头 医 学 院

2021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属专业的负责单位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具体见表 1：

表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评审、结题验收负责单位列表

专业名称	负责单位
生物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学院
药学	药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临床医学各专业（包括学术学位 和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部

（四）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书，并将所有结题材料（包括《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

包 头 医 学 院

(附件2) 和《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后,交至结题验收负责单位研究生管理科室。

2. 各相关负责单位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作为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成员对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采取**线上/线下PPT演示和答辩**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各相关负责单位通知为准**。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 由项目负责人以 **PPT** 形式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包括:①课题计划实施情况包括课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试验方案等实施情况;学术上的创新和突破;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②**成果情况**: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③**经费使用情况**。

包 头 医 学 院

(2) 答辩环节：验收专家组现场审核材料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的各项预期目标，同时提出问题与意见，项目负责人据此答辩（5 分钟）。

(3) 专家讨论：专家根据负责人汇报和答辩的情况进行讨论，形成结题验收结论。

(4)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按期完成项目申报书约定的各项任务，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视为合格。

没有按期完成立项申请书或项目计划书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不合理，验收文件和资料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研究成果与课题申报内容无关或存在抄袭、伪造等不良问题的，视为不合格。

3. 各相关负责单位整理并填写《包头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一式 1 份、电子版 1 份；《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

包 头 医 学 院

目结报告书》(附件 2) 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3)
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份, 并附研究成果原件 1 份
和 2 份复印件),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上报研究生院。

二、 2022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工作

(一) 申报对象

2020 级、2021 级未开题的研究生。

(二) 申报程序

1. 填写申请书

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及其导师, 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 5) 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附件 6)。

2. 培养单位审核上报

包 头 医 学 院

培养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提交申请的研究生申请材料，并于 9 月 27 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7）上报至各申报评审负责单位（具体见表 1）。

3. 专家评审及公示（9 月 28 日-10 月 5 日）

各负责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不少于 3 位）按照《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8）评审各培养单位上报的项目。其中生物学和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专业合并为一组共同评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和公共卫生专业合并为一组共同评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共同分为非手术组（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急诊医学、肿瘤学（肿瘤内））、手术组（皮肤病与性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肿瘤外））和辅助科室（麻醉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临床病理学）三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

包 头 医 学 院

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序（排序不区分自治区级和校级项目），并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附件9）进行汇总。

各负责单位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4. 材料上报（10月6日-7日）

各负责单位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纸质版1份加盖各评审负责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杨静老师，电子版发至杨老师邮箱yangjing2569@qq.com。

6. 公示（10月10日-10月17日）

资助项目名额及分配比例确定后，研究生院将按照各评审负责单位上报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确定学校2022年《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

包 头 医 学 院

（三）评选原则和要求

1. 所有符合条件填报申请书的研究生视为同意同时申报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和校级科研创新项目。凡评选为自治区科研创新项目的不再评选为校级科研创新项目。
 2. 所有申报项目的研究生必须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否则不予评审和推荐。
 3.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先上报纸质版一式一份，《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根据评审专家数量打印作为评审使用，待最终评审结束后获批立项者再按照研究生院要求重新提交正式申请表。所有表格的电子版由各申报评审负责单位统一汇总后发送至杨老师邮箱 yangjing2569@qq.com。请各相关申报评审负责单位管理部门务必于 **10 月 7 日前**统一上报研究生院（立德楼 515 办公室），不接受研究生个人交表，逾期不交者视为放弃。
-

包 头 医 学 院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附件 10）执行，请项目负责人认真查阅文件内容。

2. 每个项目实施时间是 1 年；凡获批立项的项目如果在规定的实施时间内不能完成者，必须提交《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11），否则不予延期。

联系人：杨 静 联系电话： 0472-7167830

附件：1.包头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名单

2.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

3.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

4.包头医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

包 头 医 学 院

验收汇总表

5.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6.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
7.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8.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9.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
10.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11.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延期申请表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2 年 9 月 20 日

